

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

周漢威 執行長  
115/03/17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

## 勞動部攜手法扶 共同守護職場性平

如果您遇到以下問題，可以預約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法律諮詢：

- ✓ 懷孕或育兒請假問題（產假、產檢假、安胎假、育嬰留停等）
- ✓ 因性別或懷孕被公司差別對待
- ✓ 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律問題

### 預約與諮詢方式



- 2026年3月17日起開放預約，4月1日正式開辦
- 於預約時段使用自有電腦/手機視訊連線
- 請至法扶官網預約：[www.laf.org.tw](http://www.laf.org.tw)



法扶  
官網

法扶  
服務

法律  
諮詢

視訊  
法律諮詢

性別平等工作法  
視訊諮詢服務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Legal Aid Foundation

1. 本項視訊諮詢服務採**線上預約制**
2. 如有預約問題，請洽 (02)22508871 分機 933 (陳專員)

## 預約方式

網路預約流程

- 利用自有電腦或手機等通訊設備
- 登錄Google Meet視訊軟體
- 與專業律師連線提供法律諮詢
- 每次諮詢時間為 **40分鐘**

# 服務方式

民眾不受地域限制即可取得法律協助



- 每週提供兩個諮詢日：

每週二及週四

- 諮詢時間：

上午09:00 - 12:30

下午01:30 - 05:00

# 服務時段

固定諮詢時段

- 本會自112年8月起，即因應社會上所發生之METOO事件，邀請於性平領域有豐富經驗之專業律師，提供性平事件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。
- 此次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服務，除上開專業律師團隊外，本會更已邀請性平領域之專業律師，為本會電話法律諮詢律師、勞工專科律師於115年1月31日、2月7日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講座，完整參與講座之律師，亦將加入本專案之專業律師團隊。



## 專業律師團隊

##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- 您的個人資料在處理過程中，本會將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，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，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。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本會不會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、團體或機關，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但書除外
- 本會利用個人資料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2.地區：中華民國管轄權或本會及分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地區。
  - 3.對象：本會(包括其他分會)、依法有調查或查核權之機關、本會之監督管理機關。
  - 4.方式：以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。

# 隱私權保護政策

本會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保存處理

對於本會所持有之個人資料，諮詢民眾得以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(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10條但書及同法第14條規定辦理)。
-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申請人應為相當之釋明。
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依相關法令所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
## 隱私權保護政策

本會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保存與處理





感謝聆聽